

判決快遞

2026/4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4月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醫上字 第 1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神經外科



事實摘要

A因急性出血性腦中風由醫師 B進行「開顱血塊移除手術」並置放腦室引流管，嗣因腦壓過高且原引流管到期，由B、C醫師共同執行「左側腦室外引流置換手術」。後B醫師評估暫予移除引流管以降低感染風險，翌日電腦斷層追蹤發現左側額葉腦出血及雙側腦室內血塊增加，由B醫師施行「左側腦室外引流管置放及開顱取血塊手術」。嗣轉院後經診斷受有腦中風合併意識障礙、下半身癱瘓等重大傷害。A及其法定代理人認為系爭傷害係因醫療團隊之連串醫療疏失與違反告知義務所致。

判決理由

手術及用藥皆符合醫療常規，無證據證明拔引流管行為具歸責性及因果關係，移除阻塞引流管之醫療決策具合理臨床裁量權，已盡復健會診、告知與醫療衛教義務。

■ 關鍵詞：引流管、手術失當、出血性腦中風、開顱手術、照護失當、會診義務、告知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 第 80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復健部



事實摘要

A之母於甲醫院復健部住院治療，B、C醫師不實於病歷上登載A「堅持只塗抹藥膏之開放式照護」、「主張病變為大砲性類天皰瘡」、「不遵從醫囑重複指示、在餵食期間讓病人採取俯臥位（趴臥）致血氧大幅下降（SpO2約45%）」等，足使閱覽病歷之其他醫療人員產生原告A「固執己見、妨礙醫療、導致母親病危」等錯誤認知，嚴重貶損原告A之人格評價與社會聲譽，侵害其名譽權，因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理由

病歷自始至終皆未顯示A之姓名，亦未提及任何足資特定身分之個人資料，故A之名譽權難認客觀上受有損害。且病人家屬多人共同輪流照護為普遍常態，亦無從以此內科病歷有記載其姓名與職稱即倒推復健部病歷即是指A。病歷上所為之紀錄，係在執行醫治、照護病患之醫療上業務時，基於醫療目的之需求而為之相關業務記載，非公開文書，僅供負責照顧病患之醫療團隊人員在醫療照護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閱讀，難認主觀上有藉此散布於眾或詆毀原告A人格、名譽之故意或過失。

■ 關鍵詞：名譽權、病歷記載不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 上易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醫學鑑定糾紛



事實摘要

A先前因雙耳修補手術糾紛，經原法院囑託甲醫院B醫師進行醫療鑑定，主張該鑑定有重大違誤、引用之醫學期刊翻譯錯誤且與手術無關、鑑定意見與影像不符，認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非客觀公正，導致前案法院誤採信而判決A敗訴確定，致其受有精神上損害、審級利益損失、資料補正費及交通費，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